附件一A

105 年度第二次漁船收購計價標準及計算範例

一、計價原則

- (一)以汰舊噸數為計價單位,計價前應先將登記收購漁船汰舊噸數之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字依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總汰舊噸數未滿一噸之漁船或舢舨,均以一噸計算。
- (二)每艘漁船依不同之汰舊噸數級距(以下簡稱噸級)分別計算價格, 再將不同噸級之價格加總,即為該艘漁船之收購價格。

二、計價標準

噸級別	價格 (新臺幣)	備註
第1噸至第5噸	5萬元/噸	
第6噸至第10噸	4萬元/噸	
第 11 噸至第 20 噸	3萬元/頓	
第 21 噸至第 50 噸	2.5 萬元/頓	
第 51 噸至第 100 噸	2萬元/頓	
第 101 噸以上	1.8萬元/頓	
每船最高收購價格	790 萬元	

範例一 一般漁船 (100 噸以上或以下之漁船,均採不同噸級階梯式分別計價再加總

之方式計算收購價格,本項以100噸以上漁船為例)

一、基本資料

船名:順利一號 漁船統一編號:CT5-6666

下水日期:71年9月3日

總船噸數:121.65 噸

船體甲板上曾改造增加1.2 噸之艙間,並未補足汰舊噸數。

二、收購價格計算

- 1本船在71年9月3日下水,因係以71年7月16日後之新丈量法丈量,故無 須加計30%。
- 2「總船噸數」—「改造時未補足汰舊噸數之噸數」=「汰舊噸數」 即 121.65 噸-1.2 噸=120.45 頓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二次)為 121 頓
- 3依本作業程序之分級,121 噸可分為以下之不同噸級,並以105 年度之計價標準計價,其計算方式如下:

第一噸級 (第一噸至第五噸) 5 萬元x5 (噸) = 25 萬元

第二噸級 (第六噸至第十噸) 4 萬元x5 (噸) = 20 萬元

第三噸級(第十一噸至第二十噸)3萬元×10(噸)= 30萬元

第四噸級 (第二十一噸至第五十噸) 2.5 萬元×30 (噸) = 75 萬元

第五噸級 (第五十一噸至第一百噸) 2 萬元×50 (噸) = 100 萬元

第六噸級(第一百零一噸以上)

本範例自第 101 噸開始計算至第 121 噸,故此噸級有 21 噸 1.8 萬元×21 (噸) = 37.8 萬元

三、總計收購價格為 25 萬元+20 萬元+30 萬元+75 萬元+100 萬元+37.8 萬元 =**287.8 萬元**

範例二 81 年度改營拖網漁業漁船

一、基本資料

船名:順利二號 漁船統一編號:CT4-8888

下水日期:68年9月30日

總船噸數:74.66 噸 船體未經過改造

二、收購價格計算

- 1 因本船為 81 年度改營拖網漁業之漁船,故其具有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而其餘二分之一之噸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係於累計前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後,依汰舊噸數計價標準之 90%計算。
- 2 另本船係在 68 年 9 月 30 日下水,因係以 71 年 7 月 16 日前之舊丈量法丈量, 故其汰舊噸數應以其總船噸數加計 30%後,再乘以 1/2。
- 3「總船噸數」×130%×1/2=「汰舊噸數」。 即74.66 噸×1.3×1/2=97.058 噸×1/2=48.529 頓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 49 噸

4具汰舊噸數部分

依本作業程序之分級,49 噸可分為以下之不同噸級,並以105 年度之計價標準計價,其計算方式如下:

第一噸級 (第一噸至第五噸) 5 萬元×5 (噸) = 25 萬元

第二噸級 (第六噸至第十噸) 4 萬元×5 (噸) = 20 萬元

第三噸級 (第十一噸至第二十噸) 3 萬元×10 (噸) = 30 萬元

第四噸級(第二十一噸至第五十噸)

本範例自第 21 噸開始計算至第 49 噸,故此噸級有 29 噸 2.5 萬元 $\times 29$ (噸) = 72.5 萬元

此部分收購價格計 25 萬元+20 萬元+30 萬元+72.5 萬元=147.5 萬元

5 其餘二分之一之噸數部分

- (1)依本作業程序,應先累計前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後,本項噸數再依汰舊噸 數計價標準之90%計算。
- (2) 本範例漁船應自第50 噸開始計算48 噸(48 噸係由97.058 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97 噸,再扣掉汰舊噸數49 噸而來)至第97 噸,可分為以下之不同噸級,其計算方式如下:

第四噸級(第二十一噸至第五十噸)

本範例自第 50 頓開始計算至第 50 頓,故此頓級有 1 頓 2.5 萬元×1 (噸)×90%=2.25 萬元

第五噸級 (第五十一噸至第一百噸)

本範例自第 51 噸開始計算至第 97 噸,故此噸級有 47 噸 2 萬元×47 (噸) $\times 90\% = 84.6$ 萬元

此部分收購價格計 2.25 萬元+84.6 萬元=86.85 萬元

三、總計收購價格為 147.5 萬元+86.85 萬元=234.35 萬元

附件一B

105 年度第二次漁筏收購計價標準表

一、漁筏筏體部分(含相	關配件	•)									
筏管管徑別 收購價格 筏管長度別 (新臺幣萬元/相	未 6 四		6 吋	8 叶	10 দ্ব	† 12	叶	超i 12 ·		筏	高收購 管管數 立:根數
未滿6公尺	1.	7	1.8	1.9	2	2	. 1	2.	2		12
6 公尺至未滿 10 公尺	1.	8	1.9	2	2.1	2	. 2	2.	3		14
10 公尺至未滿 15 公尺	1.	9	2	2. 1	2.2	2	. 3	2.	2. 4 16		16
15 公尺至未滿 20 公尺	2		2. 1	2. 2	2.3	2	. 4	2.	2. 5 18		18
20 公尺以上	2.	1	2.2	2.3	2.4	2	. 5	2.6		. 6	
二、動力系統部分(含主	副機、	傳動	軸及	推進器)							
					船用	柴油	機				
主副機馬力別(匹)	未滿 10		以上 滿 20	20 以上 未滿 50		以上 i 100					300 以. 未滿 36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10		15	20	2	5	;	30	35	5	40
	船外機										
船外機馬力別(匹)	未滿	10		上未滿 20	20 以 ₋ 5	上未消 ()	5	0 以上 100		100	以上未 200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5			7		3		10			12

- 註:1.長度為漁筏全長,主副機馬力以主機及副機合計之總馬力數計算。
 - 2. 前經核准之主機馬力超過 360 匹以外者,以 360 匹計算;船外機馬力超過 200 匹以外者,以 200 匹計算。
 - 3. 總收購價格=筏體部分收購價格+動力系統部分收購價格;筏體收購 價格部分以管徑較大者優先計價。
 - 4. 漁筏筏體筏管長度、管徑及主機(船外機)馬力之規格認定,以漁 筏施行特別或定期檢查時之規格作計價收購。但登記收購時筏管及主 機規格經變更為較小規格時,以登記時之規格計價收購。

附件一 C

105 年度第二次 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漁筏收購計價標準表

筏體寬度別 收購價格 筏體長度別 (新臺幣萬元)	未滿 1.5M	1.5M 以 上未滿 2M		3M 以上 未滿 4M	4M 以上 未滿 5M	5M 以上	備註		
未滿6公尺	12	14	16	18	20	22			
6 公尺至未滿 10 公尺	14	16	18	20	22	24			
10 公尺至未滿 15 公尺	16	18	20	22	24	26			
15 公尺至未滿 20 公尺	18	20	22	24	26	28			
20 公尺以上	20	22	24	26	28	30			
二、動力系統部分(含主副	二、動力系統部分(含主副機、傳動軸及推進器)								
			船	用柴油機					

		船用柴油機									
主副機馬力別(匹)	未滿 10	未滿 10 以上未 2 10 滿 20		20 以上 満 50	k 50 以上未 滿 100	100 以上 未滿 200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10		15	20	25	30	35	i	40	0	
	船外機										
船外機馬力別(匹)	未滿	未滿 IU		上未滿 20	20 以上未活 50	50 以上未滿 100		100	以上: 200	未滿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5			7	8	10			12		

- 註:1. 長度為漁筏全長,主副機馬力以主機及副機合計之總馬力數計算。 2. 前經核准之主機馬力超過360 匹以外者,以360 匹計算;船外機馬 力超過200 匹以外者,以200 匹計算。
 - 3. 收購價格=筏體部分收購價格+動力系統部分收購價格。
 - 4. 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者及主機(船外機)馬力之規格認定, 以漁筏施行特別或定期檢查時之規格作計價收購。但登記收購時 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者及主機規格經變更為較小規格時,以 登記時之規格計價收購。

附件二A

105 年度第二次漁船收購申請書 申請登記編號:

本人所有漁船申請漁船收購,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清單如下:

一、基本資料	註:登	記收購保留汰建資	貧格者,僅需填寫	具※符號之欄位
漁船名稱 ※	漁船統一編號 ※	總船噸數	汰舊噸數 ※	主漁業或保留汰建之 漁業種類 ※
	CT -	噸	噸	□ 拖網漁業 □ 刺網漁業
漁船主或保留汰建 資格所有人姓名 ※	漁業執照或保留汰 建資格有效期限 ※	下水日期	船體是否 曾改造過	□ 初網点素 □ 船團式漁船
	年 月 日	年月日	□否	□漁業□ 專營娛樂漁船
安裝 VDR	船籍港	兼營魩鱙漁業	□是 □噸數已補足 或無須補噸 數	81 年度 改營拖網漁船
□是□否	漁港	□否□是	□未補噸數計 噸	□是□否
□ 船舶噸位證書正 □ 專營娛樂海日數區 □ 主管機關核准數 直 主管機關核產產銷	明文件乙份(未檢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建資格文件之讓渡日文件之正本於受意	□ 小船執, □ 交船切。 附者視同放棄加成 核准休業文件正本 正本乙份 書及印鑑證明或其 理申請時查驗後皇 府承辦人員已詳	及影本各乙份 他證明文件正本及 帚還。 田說明本年度第二	分 影本各乙份 -次收購之計價標準及規
實無訛,如有				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 回已領之全額收購金。
此致	「 政府			
称中	· 政府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終雷話: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附註:申請登記收購漁船需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共同文件
 - (一)申請收購現有漁船者,提出漁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二)申請收購保留汰建噸數及海上遭難漁船者,提出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二、船舶證明文件(申請收購具有船體之漁船者需檢送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一)二十噸以上之漁船:船舶噸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紀錄簿。
 - (二)未滿二十噸之漁船:小船執照。
- 三、其他文件(依實際需要選送)
 - (一)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之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二) 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參考格式如附件四)。
 - (三)讓渡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之讓渡書及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四)保留汰建資格權利人如為繼承人時,檢附相關文件(如繼承系統表)證明繼承關係。
 - (五) 現有漁船主,需繳交交船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三)。
 - (六)若漁船主無法到場辦理點交等相關事宜,則受委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等相關資料。
- ※(七)申請出海日數加成計價者,需檢附平均出海日數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放棄加成計價。 ※(八)以專營娛樂漁業漁船登記收購者,需檢附有效之專營娛樂漁業執照。
- 四、以上檢送影本之文件,由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之區漁會核對正、影本無誤後,由承辦人員於影本核章、填註日期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將正本退還申請人。
- 五、若漁船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VDR),應加以備註,並請漁船所有人應繳回 VDR 全組設備 (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附件二B

105 年度第二次漁筏收購申請書

申請登記編號:

本人所有渔筏申請收購,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清單如下:

	本八川 有	基本 貝什及證明	义什有单如下,	
- 、	基本資料	: 登記收購保留?	太建資格者,請填?	寫具※符號之欄位

漁筏名稱 ※	漁筏統一編號 ※	建造日期	筏籍港		
	CT -	年 月	漁港		
漁筏主或保留汰建資格 所有人姓名 ※	漁業執照或保留汰建資 格有效期限 ※	主漁業種類	總長度 安裝 VDR		
	年 月 日	漁業	公尺□是□否		

二、證明文件	(請自	行勾	選)	:
--------	-----	----	----	---

	漁業執照影本乙份	□ 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漁筏監理執照(或管筏執照)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交筏切結書正本乙份	□ 平均出海日數證明文件乙份(未檢附者視同放棄加成計價)
	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	照或核准休業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	文件正本乙份
	讓渡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之	讓渡書及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註	: 所附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為	令理申請時查驗後歸還。

本人所屬區漁會或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已詳細說明本年度第二次收購之計價標準及規格認定方式,本人已確認並瞭解相關規定,且無疑義。以上所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 實無訛,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之全額收購金。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申請登記收購漁筏需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共同文件
 - (一)申請收購具有筏體之漁筏者,提出漁業執照、漁筏監理執照(或管筏執照)正本及 影本各乙份。
 - (二)申請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提出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二、其他文件(依實際需要選送)
 - (一)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之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二)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參考格式如附件四)。
 - (三)讓渡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之讓渡書及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四)保留汰建資格權利人如為繼承人時,檢附相關文件(如繼承系統表)證明繼承關係。
 - (五) 具有筏體之漁筏主,需繳交交筏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三)。
 - (六)若漁船主無法到場辦理點交等相關事宜,則受委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等相關資料。
- ※(七)申請出海日數加成計價者,需檢附平均出海日數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放棄加成計價。
- 三、以上檢送影本之文件,由筏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之區漁會核對正、 影本無誤後,由承辦人員於影本核章、填註日期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將正本退 還申請人。
- 四、若漁筏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VDR),應加以備註,並請漁筏所有人應繳回 VDR 全組設備 (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附件三

交船(筏)切結書

本人登記收購 號漁船(筏)(CT -),已確認並瞭解本年度第二次收購之計價標準及規格認定方式,且對相關規定無疑義,始登記參加本次收購。倘經有關機關核定收購該艘漁船(筏),經通知交船(筏)卻無故不交船(筏)時,本人同意二年內不再登記收購該艘漁船,並負擔主辦機關終止船(筏)體處理招標案件後,所衍生的一切損失。

此致

縣(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四

清償貸款或抵押權塗銷協議書(參考格式)

號漁船(筏)(CT -)船主

君(以下簡稱甲方)向縣(市)政府登記收購漁船(筏),因該

漁船(筏)抵押權尚未塗銷,經與 行庫或 信用部(以下

簡稱乙方)協議,雙方同意將收購款項匯入甲方於乙方所開立之

帳戶及 帳號之協議下,於交船(筏)前完成抵押權塗銷事宜,

特此證明。

此致

縣(市)政府

行(庫、信用部)名稱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五 A 105 年度

105 年度 縣市登記第二次漁船收購審核表

			登記 日	3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	料		登記絲	扁號:				號
漁船統一編號	漁船名稱	漁船或保	留汰建資格	主漁業	或保留法	建	完	裝 VDR
/	杰茄石 円	所有。	人姓名	之	漁業種類		女	衣VDII
							 	是□否
- 16 du 16-		` \	'	n+ \u	Wall last W	nri \		
二、漁船收	購資格書面審查 (請承辦人員	[勾選,必要	· 時可於	說明欄說	<i>明)</i>		
審核項目	審	核內容		收貝	冓資格	訪	记明	備註
一、漁業執照	□有效期限至 年 □經主管機關核准展 期限至 年 □經主管機關核准休 □有效期限已逾期或	延換發漁業 月 日止 業至 年	月 日止	□合格	□不合格			
二、船舶所有 權	□未設定抵押 □已設定抵押,並提 之證明文件 □設定抵押,未提出			□合格	□不合格			
	□尚無違規未處分之 □違規尚未處分或處		完畢	□合格	□不合格			
四、其他	□非屬加工船或公務 □非屬未具汰建資格 □屬鯖鰺圍紀漁船須整 ※□專營娛樂漁業執 ※□漁業別加成計價 ※□出海日數加成計	之漁船 (大型)圍紅 組收購 照	罔及雙船拖網		□不合格			
五、保留汰建 資格核准 文件	□申請人即文件之所 □申請人非文件所有 文件 □申請人非文件所有 □保留汰建有效期限 □保留汰建有效期限	人,但提出記 人,且無讓 至 年 月 已逾期	度證明 日止		□不合格			
六、漁船異 動情形 資格審核結果	漁船主機變更較小馬 漁船新建(改)造□ 漁船買賣過戶□已滿 經核定收購後無故未 □無經核定收購後無 □不符收購資格	已满三年□> □未滿三年 交船□已滿[故未交船情]	未滿三年 □未滿二年	□合格理由:	□不合格			
審核人			主	管辛				

註:登記收購具有船體漁船者,審查第一至四項;登記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審查第五項。

三、收購漁船有關資料 (符合收購資格者,請承辦人員繼續查核勾選或查填以下資料)

— 1	TIME TO THE THE THE THE	CH /1 C/VII / C PK WE	以上 多	《旦庆 》 「 京 们 /
查填項目	查填內名	\$		說明或備註
總船噸數	噸 下水日期	年	月 日	
	□未經改造;或改造時,已補足沒	太舊噸數或無須	補汰舊噸數	
	□經改造,未補足汰舊噸數,計		噸	
	□以71年7月16日前丈量法丈士			
	(總船噸數-經改造未補足之汰舊噸	頁數)×130% =汰	舊噸數(註)	
	(–	$) \times 130\% =$		
	□以71年7月16日後丈量法丈士	里		
	(總船噸數-經改造未補足之汰舊噸	頁數)=汰舊噸數	(註)	
	(–) =		
汰舊噸數	□為81年度改營拖網漁業漁船,	具有二分之一之	上 汰舊噸數	
	□非屬 81 年度改營拖網漁業漁船	:		
	□為20噸以上且船齡25年以上3	延繩釣或鰹鮪園:	網漁船,其汰	
	舊噸數為原漁船之74%			*屬登記收購保
	□屬登記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			留汰建資格
	核准保留汰舊噸數		噸	者,請填寫左
	審核結果:汰舊噸數		噸	側兩欄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後為		噸	
	(屬 81 年改營拖網漁船者,其未具	- 汰舊噸數部分	噸)	

註:屬81年改營拖網漁船者,其汰舊噸數應再乘以二分之一。而其未具汰舊噸數部分, 則以總數減去四捨五入後之汰舊噸數計算。如總數為37.25噸,則汰舊噸數為 18.625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19噸,而其未具汰舊噸數部分則以37.25—19 =18.2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後為18噸。

四、審核結果

行政院公報

□第二順 收購 順位 □第三順	立 以拖網漁業為主漁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兼 營魩鱙漁業之現有漁船。 車 (兼)營娛樂漁船或以刺網漁業為主漁業 之漁船。 立 前述順位以外之其他具有船體之漁船。 立 漁船滅失且取得完整之保留汰建資格,尚在 有效期間者。		第 號
--------------------------	--	--	-------

收購價格計算—一般漁船部分 (以 ⁻	下汰舊噸數以小	數點下四捨五入	後之噸數	(計算)
汰舊噸數噸				
第一噸級(第 1 噸至第 5 噸)	萬元X	(噸) =	萬	千元
第二噸級(第 6 噸至第 10 噸)	萬元X	(噸) =	萬	千元
第三噸級(第 11 噸至第 20 噸)	萬元X	(噸) =	萬	千元
第四噸級 (第 21 噸至第 50 噸)	萬元X	(噸) =	萬	千元
第五噸級(第51噸至第100噸)	萬元X	(噸) =	萬	千元
第六噸級(第101噸以上)	萬元X	(噸)=	萬	千元
(1) 一般收購價格共計:		(1)		
(2) 拖網漁業等加成計價:		, ,		
(3) 刺網漁業加成計價:				
	九型 · · · · · · · · · · · · · · · · · · ·	(1) *10%		
	/CE			
da la				
審核	3	主 管		
人	Î	簽 章		

收購價格計算-81 年度改營拖網漁業之漁船部分

(1)	以下汰舊噸數以小	數點下四捨五	五入後之噸數計算)		
汰舊噸數 未具汰舊噸數部分 *汰舊噸數部分: 第一噸級(第 1 吨 第二噸級(第 6 吨	·····································	 -	(噸)= (噸)=	萬萬		千元
第三噸級 (第 11 吨 第四噸級 (第 21 吨		萬元× 萬元×	(噸)= (噸)=	萬萬		千元 千元
第五噸級 (第51 吨		萬元X	(頓)—	萬		- 九 千元
第六噸級 (第101		萬元X		萬		千元
7, , ,	,, - ,	小言		. •	千五	
*未具汰舊噸數部分	: ※需先累計	前二分之一之	.汰舊噸數後,再言	算此部	分之	噸數
第一噸級 (第 1 吨		萬元×	(頓)×90% =	萬	千	百元
第二噸級(第 6 吨	頭至第 10 噸)	萬元X	(頓)×90% =	萬	7	百元
第三噸級(第11吨	頭至第 20 噸)	萬元X	(噸)×90% =	萬	7	百元
第四噸級(第21 吨	頭至第 50 噸)	萬元×	(噸)×90% =	萬	7	百元
第五噸級(第51 吨	頭至第 100 噸)	萬元X	(頓)×90% =	萬	7	百元
第六噸級 (第101	噸以上)	萬元X	(噸)×90% =	萬	7	百元
			小計	萬	7	百元
(1)一般收購價格共言(2)拖網漁業等加成言(3)出海日數加成計例(4)合計收購價格共言	十價 : 貫:		·(1) * <mark>30</mark> % ·(1) *10%			
審 核 人 員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附件五B 105年度

105 年度 縣市登記第二次收購漁筏審核表

## 1AP .h		口州・	-	4-	Л			
一、基本資料	<u>ት</u>	1		編號:				號
漁筏統一編號	漁筏名稱	漁筏或保留汰沒資格所有人姓。		建造日	日期	主漁	業種類	安裝 VDR
CT								□是□否
二、收購漁往	竞資格書面審查	. (請承辦人員么]選,必要	時可於該	兒明榻	關說明)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1	購資格		說明	備註
一、漁業執照	期限至 年 □經主管機關榜 期限至 年	准展延換發漁業: - 月 日止 准休業		□合格	口不	合格		
二、所有權	□未設定抵押 □已設定抵押, 權之證明文件 □設定抵押,未	並提出債權人同 - 提出同意塗銷抵	意塗銷抵押	□合格	□不	合格		
三、違規處分 情況		.分之紀録 `或處分尚未執行;	完畢	□合格	□不	合格		
四、其他	□非屬公務船 □非屬未具汰建 ※□漁業別加成 ※□出海日數加	[資格之漁筏 [計價 成計價		□合格	□不	合格		
五、保留汰建資 格核准文件	明文件 □申請人非文件	所有人,但提出 所有人,且無讓 期限至 年	渡證明	□合格	口不	合格		
六、規格認定	購。 □登記收購時, 小規格時,以	定期檢查時之規 筏管及主機規格: 人登記時之規格計 、)造已滿三年,	經變更為較 價收購。	□合格	口不	合格		
七、漁筏異 動情形	漁筏買賣過户□ 經核定收購後無 □無經核定收購	造□已滿□未滿」 □已滿□未滿三年 □故未交船□已滿 □後無故未交船情	□未滿二年	□合格	□不	合格		
資格審核結果	□不符收購資 □符合收購資			理由:				
審核人員簽章			主簽	管章				

註:登記收購具有筏體漁筏者,審查第一至四項;登記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審查第五項。

三、收購價格計算:

※以施行特別或定期檢查時之規格作計價收購

	管長(公尺) 管徑(吋)	數量(根) 單價(萬元) 複價(萬元)
(一) 漁筏筏體部分		
		小計萬元
(=)	主副機馬力	匹
動力系統部分	收購單價	萬元
(三)合計		元
(四)	漁業別加成計價_	元・・・(合計金額*30%或 10%)
加成計價	出海日數加成計	價元・・・(合計金額*10%)
(五)	本筏合計收購價格總計:	
審核	人	主管
員 簽	章	簽章

四、審核結果

□第一順位 兼營魩鱙漁業或刺網漁業之漁 筏。 收購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一順位以外之其他現有漁筏。 □第三順位 漁筏已滅失且取得完整之保留 汰建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號
---	--	---	---

附件六A

105 年度 縣市登記第二次收購漁船審核合格第 順位名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 名稱	漁船主 姓名	漁業 種類	總船噸數	汰舊 噸數	材質	初審 收購價格	VDR	備註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註: 屬保留汰建資格者,總船噸數欄無需填列。

附件六 B

105 年度 縣市登記第二次收購漁筏審核合格第 順位名冊

序號	漁筏 統一編號	漁筏 名稱	漁筏或保留汰建資格所有人姓名	漁業種類	長度	初審 收購價格	VDR	備註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註:屬保留汰建資格者,漁業種類及長度欄無需填列。

附件七A

估計 105 年度

縣市登記第二次收購漁船最高所需經費表

項目		經費分析_					
	登記分類	艘數	總船噸數	汰舊噸數	(新臺幣/元) 收購經費		
	舢舨						
	5 噸以下						
一、一般漁船	6 至 10 噸						
(含兼營 魩鱙漁	11 至 20 噸						
業漁船)	21 至 50 噸						
	51 至 100 噸						
	101 噸以上						
	合計						
	登記分類	艘數	總船噸數	汰舊噸數	收購經費		
	5 噸以下						
	6至10噸						
二、81 年度改	11 至 20 噸						
營拖網漁 業漁船	21 至 50 噸						
N 1441412	51 至 100 噸						
	101 噸以上						
	合計						
	登記分類	件數	'n	太舊噸數	收購經費		
	5 噸以下						
	6至10噸						
三、保留汰建	11 至 20 噸						
資格	21 至 50 噸						
	51 至 100 噸						
	101 噸以上						
	合計						

	登記分類	艘數	總船噸數	汰舊噸數	收購經費		
	5 噸以下						
四、專營娛樂	6至10噸						
漁業漁船	11 至 20 噸						
	21 至 50 噸						
	合計						
	船礁工程(含廢棄物、損毀網具等清運處理費)						
五、預估船體	搗毀工程(含廢棄物、損毀網具等清運處理費)						
後續處理 費用							
я /ч		合	計				
	- +	= +	= +	四十	五 . =		
六、預估最高							
所需經費	+	+	+	+	=		
總計				元			
					•		

承辦人: 主 管: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B

估計 105 年度 縣市登記第二次收購漁筏最高所需經費表

項目		經費分析 (新臺幣/元								
			力漁筏	無重	为力漁筏	收購經				
	長度別	艘數	小計收購 經費	艘數	小計收購 經費	收 購 經 費				
	未滿6公尺									
一、具有筏體	6公尺至未滿10公尺									
之漁筏	10 公尺至未滿 15 公尺									
	15 公尺至未滿 20 公尺									
	20 公尺以上									
	合計									
二、保留汰建	件數		小計收購經費							
資格										
三、海難漁筏	件數		小	計收購約	至費					
四、預估筏體	搗毀工程(含廢棄物、	損毀網具	等清運處理	費)						
後續處理	工程,	管理費								
費用	合	計								
	- + = +	Ξ	+ 四	=						
五、預估最高 所需經費	+ +		+	=						
總計				j	Ĺ					

承辦人: 主 管: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A

核定

10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縣市第二次收購漁船名冊

序號	漁船統一編號	漁船 名稱	漁船主或 保留汰建 資格所有 人姓名	漁業種類	總船噸數	汰舊 噸數	材質	收購 價格	備註

註:屬保留汰建資格者,總船噸數欄無需填列。

附件八 B

10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核定

縣市第二次收購漁筏名冊

縣市別	收購序號	提送序號	漁筏統一編號	漁筏 名稱	漁筏或保留 汰建資格所 有人姓名	漁業種類	總長度 (公尺)	收購價格 (元)

註:屬保留汰建資格者,漁業種類及長度欄無需填列。

附件九

漁船(筏)繼承申請書(參考格式)

茲被繼承人 ,其所 因

有之漁船(筏) 號(CT -)將由本人 繼

承,並檢附繼承系統表、繼承權拋棄書及印鑑證明。

此敬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話: 電

地 址:

中華民國 月 年 日

附件十

漁船(筏)撤回收購申請書(參考格式)

本人所有之 號 (CT -)漁船 (筏),原登記 參與 105 年度第二次政府收購,惟因 之故,爰申請撤 銷登記。

此敬

縣(市)政府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A

105 年度 縣 (市)政府第二次收購漁船移交清冊

一、移交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移交地點:						
三、船主繳驗文件(.	正本)					
□ 漁業執照(交船後	收繳)			】船舶登記部	登書	
□ 漁船油購油手冊(交船後收約	缴)		】船舶檢查約	己錄簿	
□ 船主國民身分證(受委託人	需出具委託	書及印鑑	监證明)		
□ 小船執照						
□ 抵押權塗銷證明(交船後收約	繳)				
四、相關基本資料						
漁船統一編號	船	名	收	, 購順位	交系	沿序號
總噸數	船主	姓名		民身分證	漁業執戶	照有效期限
			統	2一編號		
船長、船寬	漁業執	1.照字號	主	漁業種類	兼營法	魚業種類
五、查證項目					•	
漁業執照登載之漁船			há	山岳東ル		
統一編號及船名是否	□ 與船體	上一致		!噸數及	□ 與船骨	豊相當
相符			州台	長、船寬		
船主姓名(受委託人	□與身分言	證、相關證				
需出具委託書及印鑑	件或委	託證明文件	漁業執用	照有效期限	□尚在有	效期間內
證明)	均相符					
	□ 主機編	號	□払協		法扣然日拓	·
船體主要機件是否與	□ 副機編	號		證照所載編	妮柏付 且均	苗且尔加工
執照登載相符並留置	□ 動力傳	享動系統主			排件夕轮	•
於船體上	軸		个相付与	或短缺之相關		•
	□ 推進器	(俥葉)				
□ 屬鰹鮪(大型)置	網及雙船	拖網等船團	式漁船,	附屬漁船_	艘,已整	经组移交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	者,航程紀念	錄器主機與	□航程:	紀錄器主機」	上之漁船統	一編號與證
漁船是否匹配			照所言	載編號相符		

六、移交內容								
□號漁船(含不得拆卸之機件;鰹鮪圍網及雙船拖網等船團式漁船附屬 漁船船)								
□ 上述漁船漁業執戶	照正本							
□ 上述漁船漁船油具	購油手冊正本 (核有漁	船油購油手冊者需繳交	[本項文件]					
□ 上述漁船抵押權?	金銷證明正本(漁船原	設定抵押權者需繳交本	(項文件)					
□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 源線及天線固定。	錄器者,需繳回航程紀 架)。	錄器全組設備(含主機	、天線、連接線、電					
	辦理移交之單(立或人員簽章表						
船主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船體處理承包廠商	委託驗證機構					

附件十一 B

1	۸٦	H	100
1	05	车	は

105 年度 縣 (市)政府第二次收購漁筏移交清冊

一、移交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移交地點:					
三、船主繳驗文件()	正本)				
□ 漁業執照(交船後	收繳)		〕漁筏監理執	照	
□ 漁船油購油手册(交船後收繳)] 管筏執照		
□ 船主國民身分證(受委託人需出具委	託書及印鑑	證明)		
□ 抵押權塗銷證明(交船後收繳)				
四、相關基本資料			_	,	
漁筏統一編號	漁筏名稱	收	購順位	交船)	序號
漁筏主姓名	國民身分證	漁業	執照字號	漁業執照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Pur. 1 5	7711 711 7 271	7 / / ,
總長度	總寬度	主漁	魚業種類	兼營漁	業種類
五、查證項目					
漁業執照登載之漁筏					
無	□ 與筏體上一致	海 坐劫 E	沒有效期限	尚在有效	抽門內
相符	□ 兴伐阻工 圦	(忠 未 私 ホ	《有 纵 知 取	□□四任分双	. 奶 间 77
船主姓名(受委託人	□與身分證、相關	炒 坊 右 提 訂	2. 6.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紅铅紅鉛	- 哭七雌 -
那主姓石 (又安託八 需出具委託書及印鑑					
新山兵安北青及中鑑 證明)	什或安託證明文/ 均相符	與漁船是		照所載編號	
			2台に加		
	□ 筏體規格(長、	寬)			照所載編
筏體規格(長、寬) 、	□ 上層筏管規格與	數量		號相符,	,且均留置
筏管數量與船體主要	□ 下層筏管規格與	數量		於船上	
機件是否與執照登載	□ 主機編號			□ 不相符章	炎短缺
相符並留置於筏體上	□ 船外機編號			不相符或短	.缺之相關
们付业由且 次 代	□ 動力傳動系統主	.軸		機件名稱:	
	□ 推進器(俥葉)				

六、移交內容			
□	魚筏(含不得拆卸之機	件)	
□ 上述漁船漁業執戶	照正本		
□ 上述漁筏漁船油具	購油手冊正本(核有漁	船油購油手冊者需繳交	[本項文件]
□ 上述漁筏抵押權?	塗銷證明正本(漁筏原)	設定抵押權者需繳交本	(項文件)
□ 核有裝設航程紀針 源線及天線固定名	錄器者,需繳回航程紀 架)。	錄器全組設備(含主機	卷、天線、連接線、電
	辦理移交之單位	立或人員簽章表	
漁筏主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筏體處理承包廠商	委託驗證機構

附件十二A

10	5年度					:	號漁船	(CT
					過程存證			
一、交	沿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交	5船地點:		
二、交付	寸漁船時之!	照片 (請	以 3×5 吋	 規格沖海	先):			
(-) $+$	船艏(需清	楚辨視船	名及統一	-編號)				
(二) ;	沿艉							

(三)其他(請註明照相存證之主題)	
註:本表格得視需要自行影印增列存證照片	
上列漁船已依程序審核並完成交船手續,沒	上勾终上常达器从沙皿鱼笔业去,以西
上列 点船 L 依在 伊 备 核 业 元 成 交 船 于 模 , , 時 可 供 查 證 之 用 。	华 紀球田番核平位這冊女音收行,
船體處理承包廠商:	委託驗證機構:
و بخر او ما ا	
地方政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alpha\)\(\frac{1}{\alpha}\).	平1121日·

附件十二B

105 年度	縣(市)政府第二次收購	號漁筏(CT
	-)交船過程存證紀錄	
一、交船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交船地點:	
二、交付漁筏時之照片(請以 3×5 吋規格沖洗):	
(一)船艏(需清楚辨視	L船名及統一編號)	
(二) 船艉		

(三)其他(請註明照相存證之主題)	
註:本表格得視需要自行影印增列存證照片	
上列漁筏已依程序審核並完成交船手續,不	本紀錄由審核單位造冊妥善收存,必要
時可供查證之用。	
船體處理承包廠商:	委託驗證機構:
11 de d. de .	
地方政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alpha\)\(\alpha\).	→ 〒→ 5 ・

附件十三

收購漁船漁管系統異動記載登載範例

Г	中文船名		& 00		漁船統一編號	♥ CT O-0000					
	序號	收/發文 日期	文號	異動代碼	核准異動情形	滅失 日期	汰舊 噸數	汰建 漁船編號	收文 機關	異動 日期	使用者
	1	98/02/06	000000	35 政府收購	該船已於 00 年 00 月由政府收購,原 領農委會 00 年 00 月 00 日農授漁字 第 000 號保留汰建資格函收回註銷。		0.00		90	98/02/06	900794

中文船	名	፟ዾ፞፞ቛ፠		漁船統一編號	♥ CT O-0000					
序號	收/發文 日期	文號	異動代碼	核准異動情形	滅失 日期	汰舊 噸數	汰建 漁船編號	收文 機關	異動 日期	使用者
1	98/02/06	000000	35 政府收購	該船已於 OO 年 OO 月由政府收購,並完成船(筏)體處理作業,原領農委會 OO 年 OO 月 OO 日農授漁字第 OOO 號漁業執照收回註銷。	00/00/00	0.00		90	98/02/06	900794

4), ()	W -	ヒメ	ŔΉ
核定	反フ	区父	Ni.

	中文	船名	፟፟፟を慶順豐3		漁船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C T O-00OO						
		收/發文 日期	文號	異動代碼	核准異動情形	滅失	汰舊	汰建	收文	異動		
	序號					日期	噸數	漁船編號	機關	日期	使用者	
	1	100/03/31	000000	4() 耳冊	OO 年度漁船筏收購核定後未點交,2 年 內不得登記收購。		0.00			100/04/06	900787	

買賣過戶

漁魚	船統一統	-編號 CT RNHOOOO		漁船中文船名		愛 南縣筏 (OO) OO					
J	序號	收/發 文日期	文號	異動代碼	核准 形	主異動情	報廢日期	汰建漁 筏編號	收文 機關	使用者	異動日期
	1	2 100/03 /13	000000	40 其他	因原船主 000 放棄 00 年 買賣過戶未滿三年者不予受 記。		8		21	210013	2100/03/13

附件十四 A

105 年度 縣 (市) 第二次收購漁船款項印領清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 名稱	船主姓名	國民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總船噸數	汰舊噸數	領款金額	領款人蓋章	備註

※屬保留汰建資格者,請在備註欄註明。

承辦人:

附件十四 B

105 年度 縣 (市) 第二次收購漁筏款項印領清冊

序號	漁筏 統一編號	漁筏 名稱	船主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領款金額	領款人 蓋章	備註

※屬保留汰建資格者,請在備註欄註明。

承辦人:

附件十五之一A

105 年度

縣(市)第二次收購漁船漁業執照註銷清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 名稱	漁船主 姓名	總船噸數	汰舊 噸數	漁業執照字號	註銷日期	備註

承辦人:

附件十五之一B

105 年度

縣(市)第二次收購漁筏漁業執照註銷清冊

序號	漁筏 統一編號	漁筏 名稱	漁筏主姓名	長度	漁業執照字號	註銷日期	備註

承辦人:

附件十五之二A

105 年度 縣 (市) 第二次收購漁船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註銷清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 名稱	所有人 姓名	申請人姓名	汰舊 噸數	核准文件文號	註銷日期	備註

附註:保留汰建資格文件註銷程序,原則比照漁業執照註銷程序辦理,並俟所辦理之 保留汰建資格文件均完成註銷後,列冊備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五之二 B

105 年度 縣 (市)第二次收購漁筏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註銷清冊

序號	漁筏 統一編號	漁筏 名稱	所有人 姓名	申請人姓名	核准文件文號	註銷日期	備註

附註:保留汰建資格文件註銷程序,原則比照漁業執照註銷程序辦理,並俟所辦理之 保留汰建資格文件均完成註銷後,列冊備查。

單位主管:

承辦人:

附件十六

主副機曲軸切斷範例

主機引擎曲軸切斷前



主機引擎曲軸切斷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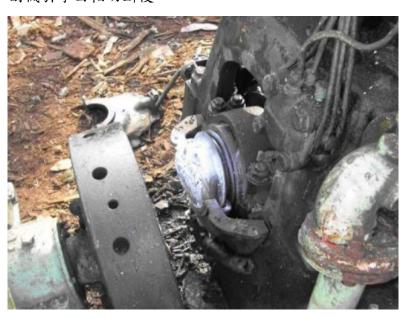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報 第 022 卷 第 198 期 20161024 農業環保篇

副機引擎曲軸切斷前



副機引擎曲軸切斷後



附件十七 A

105 年度	縣(市)政府第二次收購	號漁船	(CT
_)處理過程存證紀錄		
一、處理方法:			
二、處理日期: 年	月 日;處理地點:		
三、船體處理過程之照片	(請以 3×5 吋規格沖洗):		
(一) 處理前			
(二) 處理中			

	處理後
m . +	、副機處理過程之照片 (請以 3×5 吋規格沖洗):
四、土	,明傚処理迴柱<思力(萌以 OXO n
	處理前

三)處理後
列漁船船體與主、副機已依規定處理無誤。

地方政府:

委託驗證機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七B

10	5 年度	縣(市)政府第二次收購 -)處理過程存證紀		(CT
一、處:	理方法:)是这些行证心	* *	
		月 日;處理地點:		
		片(請以3×5 吋規格沖洗):		
(-)				
(=)	處理中			

四、主机	幾(船外機)處理過程之照片 (請以 3×5 吋規格沖洗): 處理前

三)處理後 一列漁筏筏體與主機(船外機)已依規定處理無誤。 -託驗證機構: 北方政府:	(二) 處理中				
.列漁筏筏體與主機(船外機)已依規定處理無誤。 並託驗證機構:					
- 託驗證機構:	(三)處理後	-			
- 託驗證機構:					
- 託驗證機構:					
- 託驗證機構:					
- 託驗證機構:					
- 託驗證機構:					
- 託驗證機構:					
- 託驗證機構:					
- 託驗證機構:					
- 託驗證機構:					
- 託驗證機構:					
- 託驗證機構:					
- 託驗證機構:					
- 託驗證機構:					
- 託驗證機構:					
· 託驗證機構:	- 列油稅稅豐	(與主機(似外機)口	依規定處理無	誤。	
			11.70人及生命	, wi	
	了可吸证	. •			

單位主管:

承辦人:

行政院公報 第 022 卷 第 198 期 20161024 農業環保篇

附件十八A

105 年度

縣(市)第二次實際收購漁船清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 名稱	總船噸數	汰舊噸數	處理 方式	處理 日期	漁船收購價格	備註
					-			□安裝 VDR 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 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 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 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 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 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 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 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總船噸數或汰舊噸數				漁船收	購價格			
合計					合	計		

註1:屬保留汰建資格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且總船噸數、處理方式及處理日期等三欄無需填列。

註 2:清冊超過一頁時,噸數或價格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八 B

105 年度

縣(市)第二次實際收購漁筏清冊

序號	漁筏 統一編號	漁筏 名稱	長度	寬度	處理 方式	處理 日期	漁筏收購價格	備註
								□安裝 VDR 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 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 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 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 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 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 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 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具筏體之漁筏				具筏體之漁				
收購數				收購價格合計		漁筏收購價格 總計		
保留汰建資格 收購數				保留汰建資格收購價格合計				
海難漁筏				海難漁筏收購				
收購數				價格合計				

註1:屬保留汰建資格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且長度、處理方式及處理日期等三欄無需填列;屬海難漁筏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及處理日期欄需填列海難日期,長度、處理方式等二欄無需填列。

註 2:清冊超過一頁時,噸數或價格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承辦人:

行政院公報 第 022 卷 第 198 期 20161024 農業環保篇

附件十九A

105 年度 縣 (市)第二次經核定未交船清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名稱	所有人姓名	狀態	撤回核准文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合計				艘

註:清冊超過一頁時,艘數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行政院公報 第 022 卷 第 198 期 20161024 農業環保篇

附件十九B

105 年度 縣 (市)第二次經核定未交筏清冊

序號	漁筏 統一編號	漁筏名稱	所有人姓名	狀態	撤回核准文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合計				艘

註:清冊超過一頁時,艘數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